德阳市律师协会

德律备〔2024〕61号

律师服务收费备案公告

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及省上相关规定，本会对四川铁剑蓝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四川铁剑蓝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已审查完毕，相关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会同意备案人的备案申请，该收费标准自备案之日起至2025年5月1日前有效，该公告可在德阳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四川铁剑蓝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为规范本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订指引》的规定，制定本收费标准。

第一章 收费范围、原则和方式

**第一条** 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市、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收费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结合法律事务复杂程度、工作时长、参与人数、执业经验、风险责任、涉诉标的额等情况，根据本收费标准由委托人与律师自愿平等协商，公平合理地确定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

**第三条** 律师服务费是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的服务报酬。

律师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异地办案差旅费、专家论证费等费用，以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四条** 本所就下列委托事项收取律师服务费:

（一）代理各类案件担任代理人、辩护人，起草相关法律文书，开展各类专项法律服务，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法律咨询等法律业务。

（二）律师从事其它与法律服务及法律培训相关的事务。

**第五条** 律师服务收费按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执行，市场调节价可采用计件收费方式、计时收费方式、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方式或其它收费方式，双方还可以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但国家有关部门禁止风险代理的案件除外。具体执行的收费方式，由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以上收费方式，在同一法律服务办理的不同阶段，可以选择同一种方式，也可以选择不同种方式。

**第六条** 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应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相应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进行约定，律师服务费应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统一入账，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

除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外，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第七条** 律师服务费由律师事务所依约定收取并据实开具律师服务费发票，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及非包干异地办案差旅费应当提供有效凭证。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八条 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不涉及财产利益关系的法律事务，一般可选择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或者按不同的诉讼程序分阶段收费的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基准收费标准为5000元-30000元／件，可合理上浮，上浮比例不超过100%。

2.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固定收费）：

(1) 10万元以下部分（含10万元）收费比例为8%-18%，收费额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件收取；

(2) 10万元至50万元部分（含50万元）为7%-12%；

(3) 5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含100万元）为6%-10%；

(4) 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为5%-9%；

(5) 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为4%-8%；

(6) 1000万元至2000万元部分（含2000万元）为3%-6%；

(7) 2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含5000万元）为2%-4%；

(8) 5000万元以上部分为1%-3%。

3.上述两项收费标准是代理民事诉讼案件（包括律师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再审、发回重审一审、发回重审二审案件的，或者代理仲裁案件，或者代理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书的，按照上述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本所代理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的，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50%的优惠。同时代理本诉、本请求和反诉、反请求案件的，反诉、反请求按标的额以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酌减收费，酌减比例不超过50%。

4.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上浮50%-100%执行。如果涉及到多语种法律服务的，可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倍收费。经委托人同意，也可以由本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5.对于重大、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3倍收费。下列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1)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的案件；

(2)当事人一方人数在3 人及3 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3)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4)取证困难的案件；

(5)新类型案件；

(6)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7)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具备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方能办理的案件；

(8)其他经本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6.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涉及财产关系的，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风险收费比例为8%-18%；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风险收费比例为7%-15%；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风险收费比例为5%-12%；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风险收费比例为4%-9%；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风险收费比例为3%-6%。

**根据相关规定，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不得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7.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采取计时方式收取律师费。计时收费的标准为500元- 1000元/小时；第4款规定的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及第5 款规定的重大、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前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3 倍收费。

采取计时方式收取法律服务费的，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必要时间应当计入计时范围；律师在本地办理法律事务的路途时间、律师乘坐交通工具去外地办理委托事项所花费的时间及必要停留时间减半计入计时范围。律师应当及时、准确填写工作日志形成计时清单，报送委托人的计时清单应当经过主管合伙人或者事务所负责人审核。

承办律师为二人以上的，以各自的计费标准和计费工作时间分别计算。

8.执行案件：

(1)单独承办的执行案件，根据执行标的额，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费；

(2)曾承办一审或二审的案件，根据执行标的额，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优惠5%- 10%收费。执行难度很大，执行程序复杂的重大执行案件，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 2 倍收费；

(3)代理执行案件亦可按照第6条收费标准进行风险代理或计时收费,不能采用风险代理的除外。

9.代理民事申诉案件，按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 2倍收费；重大、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申诉案件可以上浮不超过 3 倍收费，亦可按上述规定进行风险代理或者计时收费，不能采用风险代理的除外。

**第九条 代理行政案件**

1.代理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复议、听证等案件的收费标准，参照上述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不得适用风险代理收费。

2.代理行政案件的申诉，参照民事申诉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不得适用风险代理收费。

**第十条 代理非诉讼业务**

代理非诉讼业务可采取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或按涉及金额收费。

1.计时收费的标准为500元-1000元/小时，涉外或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法律服务项目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 倍收费。

2.计件收费的，按以下标准收取。委托人和本所可以根据涉及金额大小和项目复杂程度及律师工作量大小在以下收费的基础上合理上浮，但上浮不得超过以下收费标准的 3 倍。

(1)法律咨询，在100元-300元之间收取；

(2)简单的合同修改, 在500元-2000元之间收取；

(3)起草合同或者修改比较复杂的合同，在1000元-5000元之间收取；

(4)参加简单的项目谈判，在5000元-5万元之间收取；

(5)发布律师函，在500元-2000元之间收取；

(6) 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在5000元-6万元之间收取。

3.投资融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清算注销、重大工程建设、涉外业务等需要进行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参与项目谈判、起草主要交易文件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按照所涉及金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1)100万元以下部分（含100万元）收费5万元-15万元；

(2)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为5%；

(3)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为3%；

(4)1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含5000万元）为2%；

(5)5000万元至 1亿元部分（含 1亿元）为0.9%；

(6)1亿元以上部分为0.5%。

**第十一条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常年法律顾问采取年度固定收费。

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事务所成本、律师法律服务水平及律师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按照2万元-20万元/年标准收取。根据服务对象具体情况，收费标准可适当合理上浮，上浮比例不超过100%。

**第十二条 办理刑事诉讼案件**

办理刑事诉讼案件可采取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方式；担任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的案件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也可以按标的额的比例收费。

1.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1）侦查阶段（含检察院自侦阶段）：1万元-10万元/件；

（2）审查起诉阶段：1万元–10万元/件；

（3）一审阶段：1万元–10万元/件；

（4）二审阶段：1万元-10万元/件；

（5）发回重审：2万元- 15万元/件；

（6）代为提起刑事申诉： 1万元- 15万元/件；

（7）再审案件： 2万元–15万元/件；

（8）死刑复核案件：5万元-15万元/件；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每阶段可合理上浮收费标准，但不得高于该阶段收费标准上限的 2 倍。

3.担任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1万元-5万元/件，也可按标的额的百分比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比例可参照民事案件一审收费比例收取，由委托人与本所协商确定，但律师收取的服务费总金额不得低于相同标的额民事案件一审应当收取的费用）。

4.既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又担任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告方的代理人的，刑事案件部分的收费按上述第1条规定收取；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律师费用按照民事、仲裁案件的标准收取。

5.双方协商采用计时收费方式计费的，计时收费的有效工作时间按民事、仲裁案件计时方式计算。

**第十三条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可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费不低于1万元/件 ；也可按标的额的百分比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比例可参照民事案件一审收费比例收取，由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但律师事务所收取的服务费总金额不得低于相同标的额民事案件一审应当收取的费用）。

第三章 其他说明

**第十四条** 其他收费方式根据委托事项的实际情况，由律师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代理合同中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省相关文件的规定。

**第十五条** 律师应当充分披露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信息，与委托人签订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收费合同或者收费条款应当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六条** 对办理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者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可以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

**第十七条** 律师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如发现委托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告知委托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八条** 全体律师除前述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涉及案件外，其他案件收费应严格按本收费标准执行，不得以争揽业务为目的，通过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吸引委托人，进行低价的不正当竞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收费标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备案，并在所内公示，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严格遵照执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本收费标准按照规定在德阳市律师协会同意备案后生效。

德阳市律师协会

2024年4月30日